

关于万葵尊享 35 号家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（20250709）

万葵尊享 35 号家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委托人：

为更好地为基金委托人提供投资服务，东莞市万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发行运作的万葵尊享 35 号家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该基金”）拟采用征询意见函的方式对《万葵尊享 35 号家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含该合同变更文件，变更文件包括通过补充协议、通知函、公告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的文件，以上统称为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条款进行变更。

一、《基金合同》条款具体修改如下：

1、《基金合同》第八部分第（二）条第一自然段约定如下：

“本基金固定开放日为成立后每个自然周的最后一个工作日，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。”

上述内容变更如下：

“本基金固定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季度末月（即 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）最后【5】个工作日，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。”

2、《基金合同》第十二部分第（四）条第 1 款第（5）项约定如下：

“（5）本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200%；”

上述内容变更如下：

“（5）本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120%；”

3、自变更之日起，删除《基金合同》第十二部分第（四）条第 1 款如下约定，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：

“（6）投向 AA 级及以下信用债（可转债、资产支持证券、资产支持票据、同业存单除外）、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 20%（债券评级取长期债项评级、主体评级与担保人评级三类最新评级中的孰高值；收益互换和场外期权按预付金（保证金）余额和存续合约净值之和计算；其余品种按持仓市值计算）；”

我司将于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（以下简称“征询期”）向基金委托人就上述本次《基金合同》条款变更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合同变更事项”）征询意见。基金委托人应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之前（含当日）书面回复意见。若基金委托人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有任何具体意见，请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之前（含当日）向我司进行书面说明。我司将指定 2025 年 7 月 11 日为赎回开放日，若基金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条款的，应于该开放日赎回其所有基金份额。

若基金委托人未在本征询意见函指定的开放日赎回本基金的（无论基金委托人是否向管理人回复，亦无论基金委托人无论是否表明过不同意），均视为基金委托人同意本次变更。

本次合同变更将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正式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万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 年 7 月 9 日

